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14>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王文字 著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14>

推薦序

王立宇教授是權威的公民法學者，兼有深厚的法學素養和豐富的實務經驗。《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是他結合學術與實務的結晶，有精采的法學論述，更有實務的專業知識。不論在大學從事學術研究，或在實務界處理企業法律問題，這都是一本案頭必備的好書，特為推薦。

前司法院院長

賴英照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14>

推薦序

荀子嘗謂：「主其心而慎治之」。文字教授新著，以法學為經，以人性為緯，多面相剖析公司治理，多層次解讀法令遵循，貫穿其間者，洋溢荀子之道。法遵治理典籍，汗牛充棟，我獨愛2018 Commonsense Principles 2.0，深入淺出，言簡意賅，而Commonsense意謂源自人性，與本書立論，恰相輝映。厥為文字兄博古通今、學貫中西的最佳註腳。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前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金管會於2020年8月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可以觀察到過去公司治理較聚焦在董專會職能的強化、資訊透明的揭露，現在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各國開始重視ESG永續發展相關的議題，這個趨勢已經是普世價值，沒有任何企業能夠置身於這股永續發展的潮流之外。

王立宇教授是學術與實務兼具的法律專業人士，多年來致力推動公司治理不餘遺力，並且已擔任創意電子獨立董專13年，對於公司能夠連續七屆獲得公司治理評鑑前5%的殊榮，貢獻卓著。現今王立宇教授整理並結合其學術的研究和擔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專的實務經驗，彙編成冊，推出《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一書，除闡述公司治理架構、董專當責義務及法令遵循外，對於時下熱門話題如資訊安全及ESG相關議題也有所著墨，內容豐富但言簡意賅，個人深受啟發。

相信這本《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對莘莘學子、上市、櫃公司董專和經營團隊及公司治理專業人士會有醍醐灌頂之效，更企盼所有的讀者對於公司治理能夠本於初心，方得始終。

創意電子董事長
台積電董事



搶先試閱版
曾繁城

推薦序

公司治理的議題越來越重要，相關的報導也經常出現在報章雜誌。好的公司治理制度要達到兩個目標：消極面要避免公司經營不善，不讓投資人蒙受像大和或康友-KY這樣的慘劇。積極面要促進公司設定正確的方向和有效率的執行。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對公司治理做全面性的介紹，兼顧消極和積極兩個目標，充分反映了作者多年來在學術界、實務界和政府單位的經驗，這樣的結合恰恰是公司治理這個領域所需要的。

書中處處可見作者的洞見，值得細讀深思。例如近來有很多討論國內是否應引進SP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制度，作者就指出SPAC的核心是發起人與經營團隊，而國內的根本問題在於法規上的不足，缺乏這類型的專業投資人。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兼管理學院院長

胡星陽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14>

推薦序

強化法令遵循 落實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制度在金融機構已經行之多年，直到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被重罰1.8億美金，才再次被強調。近年來，廣明案（反托拉斯法）、聯電案（營業秘密法）、駭客入侵案（資通安全管理法）、臉書個資外洩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都是提醒各行業應更重視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制度。

欣見文字兄以多年累積的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闡述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各相關層面的議題，輔以經典的國內外實際案例剖析，是一本兼具學術理論與實務探討的好書，研習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制度的參考指引。相信本書定能給產、官、學界帶來啟發和借鏡，協助規劃及落實法令遵循制度，釐清及規範董事監督義務，齊心落實公司治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陳清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王教授擔任台積電轉投資創意電子獨立董事多年，熟諳公司法理論與實務，如今完成公司治理大作，可喜可賀。本書深入淺出，闡明相關法規、剖析治理機制；視角寬廣，既探討國際趨勢，也檢視知名案例，可讀性高，適合所有董事與經理人閱讀。

本人身為實務工作者，在台積電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多年，深知追求「永續」是提升企業價值，促進企業成長的不二法門。企業永續之推動，首在於領導人對於永續文化之建立，並將ESG之精神及各項規範融入於企業日常營運及決策中，上行下效，成為企業的DNA的一部分。

本書以淺顯文字介紹ESG、公司治理之法律與法遵面向，深具參考價值；尤其收錄敝公司融合ESG之限制型股票案例，足見理念相同！

台積電歐亞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何麗梅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二十年前在台大法研所師從王文宇教授學習公司法制時，對於老師諸多先進的公司法理念，包括將法人視為不同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間的法律關係的核心重新解構「公司」的概念，深感敬佩，這些理念也成為伴隨我執業十餘載的暮鼓晨鐘。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一書，延續老師一貫風格，跳脫許多比較法著作羅列各國法規和台灣法規進行比較的傳統套路，以台灣本身的法制為骨架，以國內外近年的公司治理和法令遵循熱點議題和案例為發想，將外國法制、實務和學者見解穿插於文中，刺激讀者思考。由於讀者對於相關議題和案例或已於新聞中耳熟能詳，在閱讀過程中極易產生共鳴，隨著內容跌宕猶如和老師隔空時而探討、時而論辯，時而被深深說服，趣味盎然。

本人過去十五年在紐約、香港等金融中心從事證券發行和公司併購等業務，對於本書探討的許多觀點深有所感。尤其，各市場的法制文化不同，絕非「參考先進法制」就能憑空產生適當的法制規範或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例如，一般而言，美國法制長期依賴訴訟和法院形成規範、而香港更借重專業的證券監管機關來防弊。

本書探討了諸多重要的實務案例。如樂陞案引出的買方資金證明問題，在美國並無法規強制要求上市公司併購的買方提供資金證明，但實務上併購案賣方的董事會均會有此要求，以滿足董事誠信義務降低訴訟風險，而香港則更偏向監管機構介入，由證監會要求買方的財務顧問出具資金確認函。又如上市公司併購時的賣方董事會下設特別委員會，在美國和香港均非法律強行要求，實務上設置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14>

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處理有利益衝突的情形，並非所有併購均有必要。再如榮化併購案，如果李氏家族在買方實體的上層結構中有持股，在美國和香港將有不同的披露要求，且在香港更可能導致李氏家族不能在股東會投票等等，均有整體的法制思維支撐。

這兩年朝野倡議將台灣建設為亞洲金融中心之一。跨國企業考慮上市、融資的市場時，除了經濟因素外，法制基礎建設也極為關鍵。同樣的，國際投資人在選擇投資標的時，公司治理和法令遵循也是重要的考量。如本書所強調，良好的公司治理法制必須同時能「興利」和「防弊」。同樣的，當一家公司在考慮其公司治理，例如董事會和委員會的組成、股權激勵制度的設計時，也離不開決策對於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可能帶來正面、負面的行為動機。當然，無論何種制度設計，都無法自外於台灣的法制、文化、主管機關和法院的專業性等，否則徒法不足以自行。

閱讀至此，忽聞鳥鳴。轉頭一看不覺天邊已微明。幾個小時的深夜閱讀收穫滿滿，不啻是疫情下在家工作時的最佳精神食糧。

Sullivan & Cromwell LLP 合夥人

林靖揚

2021年6月於香港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言

本世紀以來大型公司的治理議題，深受各界重視。國際方面，如早期OECD頒布公司治理原則、近年機構投資人推動ESG；國內方面，如政府先後推動獨立董專制度、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均為著例。屆時，隨著市場與科技的快速發展，公司經營環境日趨複雜；在此情況下，如因內控失當而產生監督風險，或因繃路駭客而帶來資安問題，均可能因治理失靈而衍生責任，凸顯法令遵循的重要。因此，唯有善盡「法令遵循」之能事，方能擁有完善之「公司治理」，兩者互為表裡、相輔相成。

筆者多年來從事公司法學術研究與律師工作，並兼任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專、監察人等職，深感有必要針對「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做有系統地論述，以收一爐共冶之效。欲達此目的，首先應梳理現行法律（包括公司法證交法）規定並說明之，屆時釐清法規與實務扞格之處（如「管理階層」的含意）。其次除法律規定外，針對相關法規命令與「軟法」（如實務守則），也須一併闡明。最後，由於法規環境變化多端，也應介紹基本觀念與國際趨勢（如近來對公司目的之檢討），方能與時俱進。

本書創作即植根於此理念，設定讀者為參與公司治理的企業家（董專與經理人）、專業人士（律師與會計師）、以及有志探討企業治理的法、商學院師生。第一部分「總論」扼要說明管制策略與發展趨勢；第二部分「公司治理」與第三部分「法令遵循」，依序介紹相關法規與實務。此外為結合理論與實務，收錄28則案例或專題，除分析本土重要案例外，也評析國際性議題（如福斯排氣軟體舞弊），以拓展讀者視野。筆者至盼此種兼容並蓄的設計，能夠提高本書的品質與可讀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14>

本書之問世，筆者首先感謝遴聘我擔任獨立董事的公司，包括創意電子、統一超商、精材科技、凱基證券（及銀行）等，使筆者累積寶貴實務經驗；同時感謝熱心為之推薦本書的諸位先進，使本書增色許多。此外，台大法律研究所林鈺棋、戴立安、劉儒翰、鄭羽棻、林其歡、法律系彭軍維、輔大法律研究所羅仁傑等同學，費心協助編輯，我銘感五內。再者，筆者兼任台大計畫理論與應用中心研究員，承蒙該中心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Grant No. 110L900201）及科技部研究計畫（MOST110-2634-F-002-045）的補助，特此致謝。最後，筆者衷心感謝內人淑容的長期鼓勵與體諒，以及小兒王衡不時自美揀來的關切。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內容廣泛、牽涉萬端；筆者能力有限，因此本書不備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方家不吝指教。

王文宇

2021年6月5日

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萬才館研究室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推薦序	賴英照
推薦序	陳 冲
推薦序	曾繁城
推薦序	胡星陽
推薦序	陳清祥
推薦序	何麗梅
推薦序	林靖揚
序 言	

第一篇 總論：公司目的與治理架構

第一章 公司與上市櫃公司的特徵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特徵	4
第二節 上市櫃公司的特徵	7
第二章 公司目的與ESG的發展	
第一節 傳統上之公司目的	10
第二節 近代公司目的之變遷——ESG理念之出現	11
第三節 近代公司目的所面臨之挑戰	11
第四節 國內外企業及法制對於ESG之跟進	12
◆案例 BlackRock與股東行動主義	14
第三章 代理問題與管制策略	
第一節 代理問題	18

搶先試閱版

第二節 因應代理成本之法律策略.....	19
◆專題 SPAC的運作模式與管制策略.....	22
第四章 治理架構——以董事會與公司負責人為中心	
第一節 受託義務之起源與內涵.....	26
第二節 公司負責人之種類及其受託義務之輕重.....	27
◆案例 14家銀行辦理慶富集團授信案.....	28

第二篇 公司治理

第一章 我國公司治理的發展	
第一節 公司治理制度的緣起.....	34
第二節 公司治理制度的重要性.....	35
第三節 國際公司治理的發展.....	36
第四節 台灣公司治理的發展.....	38
第五節 台灣公司治理的挑戰.....	40
第六節 結語.....	41
第二章 公司治理的負責人（一）——董事與董事長	
第一節 董事相關的法律規定.....	44
第二節 董事的種類.....	50
第三節 與董事長相關的法律規定.....	54
第四節 董事長所應具備的軟性實力.....	55
第三章 公司治理的負責人（二）——獨立董事	
第一節 獨立董事的制度沿革.....	60
第二節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62
第三節 獨立董事所需具備的特質.....	64
第四節 獨立董事的職權.....	65
第五節 獨立董事的行為準則.....	66

第六節 獨立董事的困境.....	68
◆案例 永大機電的經營權爭奪.....	70
◆專題 董事資訊權.....	72
第四章 公司治理的負責人（三）	
——高階經理人與一般經理人	
第一節 比較法觀點.....	76
第二節 經理人與公司內部的關係.....	77
第三節 經理人與公司外部的關係.....	78
第四節 結 論.....	79
◆案例 從Amazon論管理階層的定位.....	80
◆專題 公司治理主管與法遵長.....	81
第五章 公司治理的機關（一）——董事會	
第一節 前 言.....	84
第二節 單軌制與雙軌制.....	84
第三節 我國法規現況.....	89
◆案例 大法官釋字第770號解釋（現金逐出合併）.....	100
第六章 公司治理的機關（二）——審計委員會	
第一節 前 言.....	104
第二節 國際間審計委員會制度簡介.....	104
第三節 我國審計委員會制度.....	107
第四節 審計委員會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	110
第五節 效能審計委員會的建置.....	112
第六節 公司治理藍圖3.0.....	114
第七章 公司治理的機關（三）——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一節 前 言.....	118

第二節	國際間薪資報酬委員會制度簡介	119
第三節	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制度	124
第四節	薪資報酬委員的職權行使與挑戰	131
第五節	薪資報酬委員的效能提升	132
第六節	結 論	133
◆案例	台積電發放限制型股票	133
第八章 公司治理的機關（四）——其他委員會		
第一節	前 言	138
第二節	提名委員會	138
第三節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42
第四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145
第五節	執行委員會	148
◆專題	公司業務權限劃分方式	150
◆專題	企業併購法下的特別委員會	152
第九章 負責人民事責任——注意、忠實與其他義務		
第一節	注意義務	156
第二節	忠實義務	162
第三節	公司負責人之特殊賠償責任	171
◆專題	經理人收受賄賂的民事責任	173
◆案例	KKR併購榮化的資訊揭露	175
第十章 證券交易法的民刑事責任		
第一節	導 論	180
第二節	資訊不實（一）——證券詐欺	184
第三節	資訊不實（二）——財報不實	190
第四節	資訊不實（三）——公開說明書不實	194
◆案例	樂陞案（以證券詐欺為中心）	200

第五節	操縱市場.....	204
第六節	短線交易.....	210
第七節	內線交易.....	212
◆案例	綠點案（以內線交易為中心）.....	219
第八節	利益輸送的特別刑事責任.....	221
◆案例	博達案（以非常規交易為中心）.....	224
◆案例	幸福人壽案（以特別背信為中心）.....	228
第十一章 董事責任保險與相關議題		
第一節	前 言.....	232
第二節	我國董事責任之相關規定與實務運作.....	232
第三節	董事責任之限制.....	234
第四節	董事補償制度.....	235
第五節	董事責任保險.....	236
第六節	結 語.....	237
第十二章 民事責任訴追體系		
第一節	概 述.....	240
第二節	股東代表訴訟.....	240
第三節	股東直接訴訟.....	242
第十三章 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第一節	概 述.....	246
第二節	設置保護基金.....	247
第三節	設置調處委員會辦理證券交易爭議事件之調處.....	248
第四節	團體訴訟與團體仲裁制度.....	249
第五節	代表及解任訴訟.....	250
◆案例	大同公司董事長解任訴訟.....	251

第十四章 商業法院與商業事件審理法

第一節 制定背景.....	254
第二節 商業法庭.....	255
◆案例 從經營權之爭談法院角色（友訊與大同）.....	259
◆案例 商業判斷法則應用於民事案件（勤美）.....	261
◆案例 商業判斷法則應用於刑事案件（中華商銀）.....	263

第三篇 法令遵循

第一章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第一節 法令遵循概述.....	268
第二節 法令遵循與董事義務之關聯.....	269

第二章 董事之監督義務與法令遵循

第一節 美國司法部門之「公司法規遵循規劃評估指南」.....	272
第二節 董事於法令遵循中之角色.....	275
第三節 法令遵循部門之設立方向.....	277
第四節 再思考，法令遵循之實踐.....	278
第五節 結 論.....	280
◆專題 美國Caremark判決下的監督義務.....	281

第三章 內部控制

第一節 目 的.....	286
第二節 組成要素及運作.....	286
第三節 小 結.....	289
第四節 彙總圖表.....	290
第五節 台灣現行內部控制規範之分析.....	291

第四章 內部稽核

第一節 概 述.....	298
--------------	-----

第二節	內部稽核之重要議題	298
第三節	小 結.....	300
第五章	財務報告與外部稽核	
第一節	概 述.....	302
第二節	財務報告.....	302
第三節	外部稽核.....	305
第四節	小 結.....	308
第六章	吹哨者制度與規則	
第一節	前 言.....	310
第二節	我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介紹與比較	311
第三節	總結——對我國吹哨者制度之未來展望	322
	◆案例 永豐吹哨者與法令遵循.....	326
第七章	內部調查與報告	
第一節	前言——公司為何須進行內部調查？	330
第二節	如何組織調查？	332
第三節	證人訪談.....	332
第四節	其他在面談過程中發生的典型問題	337
第五節	蒐集和組織相關之文件	338
第六節	揭露內部調查的結果	342
第七節	結 論.....	343
第八章	配合外部執法的調查——以證券交易法為例	
第一節	前 言.....	346
第二節	揭露義務及調查責任	346
第三節	與外部執法同時進行的內部調查	348
第四節	結 論.....	350

第九章 金融機構法令遵循與洗錢防制

第一節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之發展趨勢	352
第二節 法遵的演進——從自評到風險評估	353
第三節 結 論	355
◆案例 兆豐銀行違反美國洗錢規定	355

第十章 資安與網安管理

第一節 資訊安全與網路威脅之概述	360
第二節 公司治理於網路安全的發展	361
第三節 相關規範的適用	366
第四節 結 論	368
◆專題 駭客入侵台灣大企業	368

第十一章 控管境內外法律風險

第一節 前 言	372
第二節 企業法律風險的定義	372
第三節 企業法律風險的類型	373
第四節 企業法律風險的評估、防範與管理	376
◆案例 廣明案與國際聯合行為規範風險	378
◆案例 聯電案與國際營業秘密規範風險	380

第十二章 誠信制度與公司治理

第一節 誠信制度於企業的定位	384
第二節 現行規範	384
第三節 誠信與法遵、吹哨者制度間之關係	385
第四節 誠信制度之引進與落實	386
第五節 小 結	388
◆案例 Volkswagen 福斯排氣軟體舞弊	388

第一篇

總論： 公司目的與治理架構



- 第一章 公司與上市櫃公司的特徵
- 第二章 公司目的與ESG的發展
- 第三章 代理問題與管制策略
- 第四章 治理架構——以董事會與負責人為中心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14>

第一章

公司與上市櫃公司特徵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特徵

第二節 上市櫃公司的特徵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4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公司對社會的影響力通常與其規模成正比，而以我國而言，公司規模最大者應屬上市公司，其次為上櫃公司。雖我國中小企業眾多，但是數十甚至數百間中小企業的重要性，恐怕仍不及大企業如台積電，因而本書選擇以大公司作為討論課題，故本書所謂「公司治理制度」指的是大公司的公司治理。而在實際進入公司治理制度的探討前，應先對討論核心「公司」有初步認識。要注意的是，不管是上市公司還是上櫃公司，均非我國公司法上明文規定的法定公司種類，法定公司種類僅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四種。而前面提到的上市櫃公司，則都屬於股份有限公司。雖然上市及上櫃公司各有各的特徵，但如果從兩者的共同特徵著手理解，將更有助於知識的連結，故以下將先介紹兩者共有之特徵，也就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徵，再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兩者獨特之處。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特徵

大體而言，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徵包括法人格、有限責任、股份自由轉讓、董事會與全體股東共享所有權，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法人格¹

根據法令，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獨立法人格，在限制範圍內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正因如此，公司得作為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擁有自己的財產，並有權指定代理人，甚至能以自己名義起訴或被訴。

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的核心，在於可以擁有個別財產，這些財產被視為「由公司所有」而不是「由公司所有人」（也就是股東）所有，因此公司財產不能被公司所有人的個人債權人扣押。而個別財產的首要功能是「法人格防禦」（entity shielding），強調完整保護公司資產，並同時隔離「公司資產」與「公司所有人個人資產」。

¹ 王文字，公司法論，第六版，2018年10月，頁6-11。

法人格防禦包含兩個子規則，第一為優先權規則（priority rule），它給予公司債權人對公司財產之優先請求權，使公司財產可以作為他對公司債權的擔保，而優先於股東的個人債權人。第二為清算保護規則（liquidation protection），它規定股東不得任意取回對公司的出資，股東的個人債權人也不得就股東的出資比例，而對公司資產實施擔保物權。

二、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指的是，公司債權人不得向股東求償，縱使在公司資產無法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時也一樣。如此一來，便對股東可能的虧損設定了總額上限，也降低了股東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如此將能使更多散戶投資人願意投入資本市場。

有限責任與前述法人格防禦相反，法人格防禦說的是「股東的債權人不得對公司資產求償」；有限責任則指「公司債權人不可對股東之資產求償」。這兩個規則形成了確保公司資產是專為公司債權人提供擔保，而股東個人財產則只作為股東個人債權人擔保的原則，又稱為「資產分隔」（asset partitioning）。如此一來，將可以降低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成本，因為公司債權人不須對於公司全體股東資產進行監督與評估，僅需專注於公司本身資產價值即可。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公司法上存在著與前述制度不同的公司種類。依我國公司法，無限與兩合公司中的無限責任股東負「無限責任」，意即當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公司債務時，股東須以個人財產清償之，而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則僅就出資或持股金額負清償責任。

三、股份自由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公司組織型態不同，依照我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得自由轉讓，學理上稱為「股份轉讓自由原則」。相反的，無限、兩合、有限公司中，如果想退股或轉換出資，則需依照不同公司種類，而分別經過部分或

6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全體股東之同意。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使公司在經營業務時不會因為股東身分變更而受干擾，避免了其他公司型態下成員退出後所可能衍生的複雜問題，同時，股份的自由交易性也使得股權流動性與股東分散投資的能力極大化，為公司籌集資金提供極大的靈活性。

四、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東多而分散的特點，散戶投資者占相當大比例，且多數股東對於公司經營漠不關心，若凡事均交由股東決定，公司的經營恐怕經常陷於空轉、極度缺乏效率。因此，為了降低營運成本及達成效率經營的目標，除涉及最重要之公司決策外，股份有限公司將大多數經營決策權賦予董事會。

董事會通常具有幾個特徵。首先，至少在形式上，董事會與經理人有所區別，若是屬於商業決策的「啟動及執行」，此部分權限劃歸高階管理階層；若是相關決策的「監督與批准以及主管人員聘用事宜」，則屬董事會權限。

再者，董事會係經由全體股東選舉而來，這是為了確保董事會持續回應公司所有人利益；最後，董事會通常具有多數成員，以我國法為例，上市櫃公司董事最少為5人，是為避免決策武斷，有利於股東間相互監督及制止特異的經營決策。

不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實際上不一定具備有多數成員的特徵。例如我國中小企業眾多，若強制規範董事人數甚至強制設立董事會，不但增加經營成本且亦剝奪企業彈性發展之空間，因此，我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只設置董事1人或2人²。但是由於上市櫃公司規模龐大，且牽涉股東人數眾多，應受較嚴格的規範，故應另遵守證券交易法的規範，董事人數仍未鬆綁，須置董事5人以上³。



搶先試閱版

² 公司法第192條第2項。

³ 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1項。

五、全體股東共享所有權

公司之所有權包含兩個面向，分別為「控制公司的權利」以及「受領公司淨利的權利」，這兩個要素均與公司股權資本之投資相結合。具體而言，在一家由股東共享所有權的公司，選舉董事之決議及重大交易之同意（參與控制之權利），以及依照股東出資比例來受領公司剩餘營利之權利，由全體股東共同享有。

在「投資人所有」之制度下，值得更進一步關注者的是，近期以公共利益或社區利益為宗旨而發展的特殊形式公司，其主旨在建立某種混合型公司，結構上為投資人所有，但同時承諾追求特定社會公益目標，這也意味著股東受領公司淨利的權利，將可能因此受影響。

第二節 上市櫃公司的特徵

上櫃公司是指已經過公開發行程序及興櫃交易滿6個月後，向大眾募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的股票買賣是在證券商營業櫃檯以「議價方式」進行，這種交易方式稱為櫃檯買賣（Over-the-Counter，簡稱OTC），櫃檯買賣形成的市場稱為店頭市場。

我國上櫃公司通常以新興產業為主，設立時間2年以上，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若是外國企業則須母公司權益總額新台幣1億元以上，符合相當「獲利能力」標準或「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上櫃公司在股權分散部分也有要求，公司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得少於300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應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1,000萬股⁴。在治理結構部分，上櫃公司應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⁵。募集發行、私募之股票及債券，皆應為全面無實體發行。目前台灣上櫃公司約780間，資本額10億元以下者占四分之

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

⁵ 金管會2018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14>

8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三，而15億以上者僅占13%。

而當上櫃公司符合更高的獲利條件後，就能變成「上市公司」，股票將由店頭市場轉向於集中市場上交易，買賣流程也從議價轉為「電腦撮合」。在成為上櫃公司後，最快1年後才能申請上市，上市公司資本額應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獲利條件的基本要求是最近1年內不可出現虧損，股權分散上都有更嚴格的要求，記名股東人數在1,000人以上，公司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得少於500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應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滿1,000萬股者⁶。

目前台灣上市公司約950間，資本額10億元以下者約占四分之一，資本額20億以上者約占一半，而資本額百億元以上者僅占13%，一般而言，投資上市公司風險較低。

不論是上櫃公司或上市公司，都屬於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負有資訊揭露之義務，其財務業務等重要資訊須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平台揭露，一般投資大眾皆可透過此資訊揭露平台得知公開發行公司之重要財務業務情形，且為避免財報造假，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的財報都要經過會計師查核，並且要簽名認證。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⁶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1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王文字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1.06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553-1(平裝)

1.公司法 2.證券法規

587.2

110009654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5H149RA

2021年6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王文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553-1